# 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静水流深 更新时间：2025-07-02

*医疗是一个汉语词语，英文翻译为medical，意思为医治;疾病的治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4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篇一】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为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

 医疗是一个汉语词语，英文翻译为medical，意思为医治;疾病的治疗。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4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篇一】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

为了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薛城区20\*\*\*年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实施方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自查自纠工作。现将有关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我们召开了医疗机构整顿工作会议，对自查工作进行严密部署。会上，成立了自查领导小组，各业务科室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薛城区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实施方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自纠工作。

(一)机构自查情况：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薛城区中医院延伸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辖4个社区卫生服务站、5个行政村卫生室，服务临城街道10万城乡居民。所有机构均按要求办理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按规定的范围开展执业活动。

(二)人员自查情况：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有工作人员76人，副主任医师1名，主治医师7名，执业医师12名(含助理医师)，主管护师6名，护师24名。我院从未多范围注册开展执业活动或非法出具过《医学证明书》;从未使用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的人员或一证多地点注册的医师从事医疗活动，所属医护人员均挂牌上岗，并在大厅内设立了监督栏对外公开。

(三)重视医疗安全，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实施医疗质量保证方案;定期检查、考核各项规章制度和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的执行和落实情况，确保医疗安全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参照病历管理规定，完善门诊登记制度，规范门诊登记。加强处方的管理与使用，建立处方点评制度，开展处方点评工作，规范抗生素、激素等药品的使用。

(四)院内交叉感染管理情况：成立有院内交叉感染管理领导小组，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了医疗废物处理管理、院内感染和消毒管理、废物泄漏处理方案等有关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等进行完整记录，定期对重点科室和部位开展消毒效果监测，配制的消毒液标签标识清晰、完整、规范。

(五)固体医疗废物处理情况：对所有医疗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按规定对污物暂存时间有警示标识，污物容器进行了密闭、防刺，污物暂存处做到了“五防”，医疗废物运输转送为专人负责并有签字记录。

(六)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处理情况：所有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做到了浸泡消毒、毁型后由医疗垃圾处理站收集，进行无害化消毒、焚化处理，并有详细的医疗废物交接记录，无转卖、赠送等情况。所有操作人员均进行过培训，并具有专用防护设施设备。

(七)疫情管理报告情况：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了严格的疫情管理及上报制度，规定了专人负责疫情管理，疫情登记簿内容完整，疫情报告卡填写规范，疫情报告每月开展自查，无漏报或迟报情况发生。

(八)药品管理自查情况：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所辖服务站和卫生室药品供应由社区中心统一网上采购配发，全部零差率销售，从未使用过假劣、过期、失效以及违禁药品。

(一)、由于政府投入不足，有些医疗设备未能配备或得不到及时维护与更新，阻碍了相关业务的深入开展，发展的后劲不足。

(二)、受编制及人员经费所限，工作人员普遍配备过少工作量较大，外出进修的机会不多，知识更新的周期长，影响了服务水平向更高层次提高。

(三)、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所辖的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均为租赁，面积相对较小，除中心、福泉外均未能做到诊断室与治疗室、输液室分开，输液室亦不能做到分区管理。

(四)、为配合公共卫生工作中心设立了口腔科，需要增加相应的诊疗科目。

(五)、临城街道辖区除北城、古井村卫生室达到了标准化卫生室的要求，北二、张桥、西丁均未达到要求，东丁、绳桥、挪庄尚属空白村，新建的临山公寓、永泰花园、燕山社区亦无相应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六)、部分医护人员无菌观念淡薄，不能做好消毒隔离及自我防护工作。

临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定以此次自查为契机，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薛城区20\*\*\*年基层医疗机构集中整顿实施方案》会议精神，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强化管理措施，优化人员素质，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

**【篇二】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解决卫生健康工作中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抓好医德医风建设和纠风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坚决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巩固医德医风建设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目的，以人民群众满意、拥护、支持为检验标准，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为主线，以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质量、改善服务态度、降低医疗费用为主要内容，以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规范各项权力的运行，解决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为重点，强化教育，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肃纪律，探索建立纠风工作的长效机制，促使卫生健康行业作风得到明显好转，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

全县各级各类卫生健康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

（一）强化依法行医，纠正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1.认真执行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做到依法执业，行为规范。防止和坚决纠正超范围执业和将科室、业务用房出租或承包给社会人员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清理和规范公立医院开办特需服务项目和内容，彻底清理各类违规合作医疗服务项目，撤销未经批准擅自加挂的医疗机构名称。

2.加大卫生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行医行为和非法医疗广告，依法取缔无证行医，取缔违规医疗广告，清除医疗机构中的假医生，杜绝非法采供血液。

3.健全并落实医院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特别是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制度，包括首诊负责制度、三级医师查房制度、分级护理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会诊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术前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查对制度、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与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技术准入制度等，保证医疗安全，防范医疗纠纷。

4.严格执行临床技术、诊疗护理规范等有关规定，实行医生不当处方院内公示和点评制度，严格开方用药和检验检查行为。防止和纠正开大处方、乱用药、滥用抗生素、滥检查等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5.严格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管理，强化“三基三严”训练，提高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成功率。对于危重病人和需要救助的病人，坚持先救治、后结算的原则。

（二）严格依法收费，纠正医疗收费中的不正之风

6.严格执行《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和国家药品价格政策以及医疗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落实“总量控制、结构调整”和药品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7.建立完善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公示制、查询制、门诊和住院费用清单制，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收费透明度。实行单病种最低收费。

8.每半年一次向社会公示医疗机构的基本信息、工作量信息、医疗费用信息和单病种信息，引导病人自主选择就医，促进收费行为进一步规范。

9.建立健全内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价格管理人员，对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自立项目、分解项目、重复收费等乱收费行为。

（三）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

10.积极参加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全县国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100%参与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凡使用纳入招标目录中的药品，必须100%通过公开招标，不得采购和使用非中标药品。

11.医疗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时，要在购销合同中明确采购数量，并签订《购销廉洁协议书》。加强对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采购和使用的监管，防止和纠正医务人员接受生产、销售企业或个人以各种名义给予的回扣、提成和赞助出国、赞助旅游等其他不正当利益。

12.医疗机构必须执行网上采购制度，严禁线下采购。

13.严格执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以及药事管理的规章制度。发挥医院药事委员会作用，医院的药品采购和使用必须由药事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加强对开方用药的评估、监督、检查，规范医务人员用药行为。

（四）加强财务管理，纠正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

14.严格各医院财经制度和财务管理。坚持“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原则，一切财务收支活动必须纳入财务部门管理。严禁医院及其部门、科室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15.建立规范的经济活动决策机制和程序，实行重大经济事项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重大项目安排集体讨论后按规定程序报批，按照院务公开的要求向群众公开。

16.各单位内设科室不得自行采购药品、材料、设备等物资，并严格实行成本核算制度，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和药品、材料消耗。

17.完善收入分配办法，奖金分配以工作岗位、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工作数量与质量为主要依据。防止和纠正将科室实行经济承包、单独核算和将科室经济收入与医务人员个人报酬直接挂钩的做法，坚决取消开药提成、开检查项目提成、开检验项目提成、介绍病人提成。

（五）建设卫生健康文化，解决服务环境和流程问题

18.打造卫生健康系统学习文化、管理文化、服务文化、自律文化、团队文化，让辖区居民能获得更加优质、安全、方便、低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19.落实便民、利民、为民措施，改善服务流程，简化就医环节，缩短病人等候时间。

20.结合医院信息化建设，开展预约挂号、化验、注射、取药、交费等一站式服务，方便群众就诊。

（六）转变服务作风，解决医患关系紧张的问题

21.尊重病人、关爱病人、服务病人，满足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维护病人的合法权益。

22.服务态度良好，服务用语规范，杜绝生、冷、硬、顶、推现象。

23.加强医患沟通，主动与病人的交流，耐心倾听病人的意见，仔细向病人交待或解释病情，促进医患相互理解、相互信任。

24.对医务人员实行医德医风考核评价，把医德考评的结果作为聘任、晋职、晋级、评先的重要条件，杜绝收受、索要病人及其家属“红包”、其他馈赠和接受宴请等行为。

25.及时受理、处理群众反映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社会舆论的监督，赢得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理解与信任。

（七）开展宣传教育，解决职业道德素质不高的问题

26.加强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教育培训，端正办院宗旨和方向，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提高质量，保证安全。

27.加强医德医风教育，不断增强医务人员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

28.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和示范作用，用身边的人和事教育医务人员，增强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29.开展法制教育和警示教育，以案说法，增强医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廉洁行医意识，使广大医务人员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

30.重视宣传引导，运用多种形式，营造和谐医患关系的良好氛围，传播卫生知识，弘扬主旋律，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八）加强组织领导，解决纠风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31.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把业务发展和纠风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一起研究部署、一起监督检查、一起考核落实。

32.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3.建立健全纠风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公机构。单位领导定期专题研究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有专门的行风建设计划及要求。

34.层层签订行风建设责任书，并将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

（一）动员部署，统一认识阶段（2025年10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的部署，县卫健委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召开会议，进行专门布置；各单位要组织干部职工和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学习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利用标语、宣传栏、简报、内部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纠风专项治理的目的、意义，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参与意识，形成加强行风建设，树立行业新风的良好氛围。

（二）自查自纠，督导检查阶段（2025年10月）

1.自查自纠。医院要以贯彻本方案为重点，根据方案提出34项重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完善规章制度，加以整改，切实把行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2.督导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提出的“四纠正、四解决”8个目标和34项重点要求，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促整改。检查过程中，要注意收集和总结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好典型，及时推广，推进行风建设和纠风工作不断深入。

3.重点抽查。为加强对全系统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的指导，我委将组织管理、药事、财务、纠风等方面专家，对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纠风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于群众反映较多，收受回扣、“红包”，开单提成、乱收费、滥检查，科室出租、承包，刊播非法医疗广告等行风问题突出，屡禁不止的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反馈，予以通报，提出处理意见，责成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按照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经济方面的处罚，并将处理结果与职级晋升、聘任、评先、奖惩等挂钩。必要时，在全系统予以通报。

（三）总结工作，树立先进阶段（2025年10月）

各单位要对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总结，逐步建立具有自身特色、惩防并举的纠风工作体系，形成行风建设的良性机制。我委将表彰和宣传一批医德医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先进单位，以及医德医风高尚、医疗技术精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先进个人。各医疗卫生单位的总结材料和先进典型的事迹材料于2025年10月19日前报我委医政医管科。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我委成立纠风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健委党委书记、主任

副组长：卫健委副主任

卫健委副主任

成员：委医政医管科负责人

委机关党委负责人

委组织人事股股长

委综合执法监督股股长

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委医政医管股股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加强分类指导，抓好典型示范。各单位要尽快制定实施方案，做到“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纠风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并将8个目标和34项重点要求分解落实到科室和个人。要形成定期报告制度，每季度向我委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县直市管卫生健康单位、各乡镇卫生院请于10月18日前，将本单位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领导小组及办公机构人员名单，报我委医政医管股。

（二）抓好结合，纠建并举。要深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工作，做到改善医德医风与加强医院管理两促进，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狠抓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严肃查处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回扣，开单提成、滥检查、乱收费，科室出租、承包，刊播非法医疗广告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一起。要针对专项治理和查办案件中暴露出来的问题深入剖析，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强化监督。通过纠建并举、多管齐下，促进卫生健康系统行风明显好转。

（三）强化教育，重视引导。在纠风专项治理中，要发挥教育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教育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导作用，加强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加强发扬救死扶伤、治病救人的优良传统教育，弘扬白求恩精神，培育良好的医德医风，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四）完善制度，注重规范。重视发挥科学、严密、合理的制度保障功能。根据卫生健康行业的实际情况，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治本之策，建立健全医院管理、诊疗行为、医疗收费、信息公开、行业纪律以及纠风工作责任制等各种制度。同时，积极发挥市医学会的作用，结合实际，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纠风的长效机制。

（五）加强监督，规范服务。这是纠风专项治理取得成效的关键。委机关各职能科室要加强对责任范围内事项监督检查，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内部科室和医务人员的规范约束，同时公开接受患者、社会公众和舆论的监督。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的监督，促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自律规范。

（六）总结探索，治本抓源。各卫生健康单位要通过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总结经验，研究探索加强行业作风建设的新思路、新措施，探索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贵”、“看病难”问题的有效办法，促进我系统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行业不正之风体系的建立，形成行风建设的良性机制。

**【篇三】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

年初我院与卫生局长签订了责任状，围绕行业纠风的十七项工作任务，逐项分解落实情况如下：

1、系统地开展职业道德和法纪教育。

X月份聘请律师做了职业教育和法制教育。

X月下旬由医务科长做医疗法制、法规教育。

X月份继续请黄律师讲法制教育课。

责任状签后就在院周会上宣读了全部内容，并与科主任提出了“三级承诺”、“三级负责的要求”，并追查责任的制度，把十七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介绍卫生局公布的22位社会监督员和我院聘请的监督员，用制度和法律约束员工行为。

职业道德教育，在“三好一满意”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处理，每2周一次院周会上都以重复的工作方式不间断的加以解决(请看院周会记录)，覆盖面达到了100%。

2、行风建设中的典型事例和人物，树典型工作。

医院成功抢救、起死回生2例重症患者(儿内、内科)，电台就此事做了广播宣传。

今年我院成功免费抢救治疗1例“三无病人”，全体医务人员向该患者倾注爱心，细心照顾1个月。

注重工作中优秀医护人员及时吸收培养党的积极分子。收到表扬信10几封及感谢锦旗数十面。

3、建立诚信管理评价体系：

(1)建立全员医德医风考评档案，按月考评，并与绩效挂钩。

(2)落实到具体部门负责(人事科、医务科、护理部)。

4、全面落实医疗卫生服务承诺制

(1)“三级承诺，三级负责“并按此实施。

(2)与科室工作业绩挂钩，绩效管理，奖罚结合。

5、进一步完善便民设施，在门诊开展“一站式服务“活动，为患者提供便捷服务。

(1)“一站式服务”：导诊、咨询、预约治疗一站式。

(2)各种便民设备：轮椅、担架、开水。

(3)标识明确、醒目：引导患者方便就医。

(4)医院4部电梯全部开放。

6、继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

我院属民营医院，对药品回扣及耗材回扣问题基本杜绝，因为进出都是由尚总本人联络和掌握。

7、专项治理工作

关于医务人员收“红包”问题，医院有专门处罚规定(见资料)，严惩不殆。目前无收受红包和私收费现象，发现后立即除名。

关于红包问题医患协议书中写的很清楚(见资料)。

8、严禁各种形式的开单提成

我院不准许开单提成

我院的薪酬待遇是：

(1)基本工资(按职及能力);

(2)绩效工资：收入-成本=绩效;效益×30%=绩效额;绩效额-综合指标缺陷扣款=应得绩效额。

(3)绩效额考虑每个人的工作量化指标(数量)。

**【篇四】医疗服务不正之风自查报告**

根据《中共\*\*\*国土资源厅党组关于开展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黔国土资党组〔20\*\*\*〕50号)文件精神，\*\*\*国土资源局党组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对我州干部选拔任用等情况进行自检自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干部任用条例》是总结我们党的干部工作几十年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形成的，对于防范和治理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全面提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的自觉性。我局采取集中学习、分发资料等形式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干部任用条例》、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意见》(中组发(2025)12号)、省纪委、省委组织部《关于深入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组发(2025)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局领导班子带头学、干部职工广泛学、人事干部深入学，取得了明显成效，做到了领导干部熟悉《干部任用条例》，人事干部精通《干部任用条例》，干部职工了解《干部任用条例》。

我局在整治工作中采取的具体措施，防止用人不正之风：一是对2025年以来全州国土资源系统干部提拔任用情况和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一次自查，对违反规定选人用人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二是召开学习会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法规进行专题学习，单位领导、人事科及全局干部认真学习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例法规，促使他们带头执行、模范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原则、标准、程序和纪律。三是进一步完善干部选任有关制度，构建科学的干部选任机制，防止干部选任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四是加强对干部选任工作的监督。深入贯彻落实《\*\*省省管干部任前公示暂行办法》《\*\*省省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记实办法(试行)》等政策法规，认真受理反映选人用人问题的举报。实行责任追究倒查制度，坚决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经自查，20\*\*\*年以来提拔任职的干部都具备《干部任用条例》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基本条件，在下一级岗位的任职时间、文化程度、接受培训等情况都符合规定;没有破格提拔、超过任职年龄需要留任的干部;没有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提拔干部的情况;没有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的干部。

始终坚持把民主推荐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重要环节和依据，并不断完善民主推荐制度，民主推荐工作严格按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和程序进行。经自查，20\*\*\*年以来提拔的领导干部没有个人推荐领导干部人选情况;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符合相关规定;考察人选是在民主推荐基础上由党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不存在不尊重民意或简单以票取人现象。

干部考察上，积极推行干部考察预告制、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等制度。考察前，认真进行考察预告，公布考察对象、拟任职务、考察组成员、联系方式等内容，让群众知情;考察中，扩大考察面，使干部能最大程度地参与，自主选择。坚持干部考察责任制，按照谁考察、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干部考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认真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考察结束后，将考察结果适时适度地公开，进一步扩大了干部考察工作的公开性。

经自查，20\*\*\*年以来干部考察工作坚持按规定程序进行，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范围符合要求;考察中认真调查核实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做到事实清楚;在考察前征求当地党委考察意见。

在讨论决定任职上，严格遵照《干部任用条例》规定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酝酿，认真研究，集体讨论，投票表决。在提交局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职前，事先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讨论决定任免事项守则》的各项要求;选拔任用的之外符合“三定”方案有关职务层次、职数、职务名称的规定;需要省厅备案的按程序报批备案;严格按程序进行任前公示;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调查，没有“带病提拔”现象;严格执行了任职试用期制度。

我局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项记录;认真落实严肃查处拉票贿选、跑官要官、买官卖官等问题和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现象的各项措施;认真执行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没有出现违规用人行为。

建立了整治用人上不正之风工作责任制、协调会议制度和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从而推动整治工作的深入扎实开展。坚持干部任用六项原则：坚持党管干部，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民主集中制，依法办事原则，努力推进干部管理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制度化。严格按照《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要求，积极做好领导干部述职述廉、重大事项报告、政务公开等制度，切实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利的监督。对2025年以来干部任用情况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及时总结，避免在今后工作中出现同样问题。干部考察文书档案完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